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和旅游局

通经技文旅发〔2021〕26号

关于印发《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各文旅企业：

为保护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队伍的建设，激发传承人内生动力，不断提升开发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水平，现将《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

(此页无正文)



附件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保护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队伍的建设，激发传承人内生动力，不断提升开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通辽市蒙古族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开发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以下简称传承人），是指经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认定的，承担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责任，内具有代表性，并具有较大影响的传承人。

第三条 开发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和管理，适用本条例。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和旅游局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开发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评审认定工作。

第四条 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中华优秀传

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第五条 认定传承人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争议排除的原则，严格履行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审定、公布等程序上报。传承人的管理，坚持监督约束与激励并重的原则管理。

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公民可以申请或者被推荐为开发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并向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和旅游局如实提交相关材料。

第七条 公民申请或者被推荐为传承人的，年龄应在 34 周岁以上（含 34 周岁），从艺年限在 10 年以上（含 10 年），身体健康，无特殊情况一般应为通辽市户籍，长期从事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践，熟练掌握该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并具有较大影响，积极开展传承、传播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第八条 接收报送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对收到的申请材料（推荐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进入评审程序；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认定为开发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人选进行初评和审议。评审委员会对初评人选进行审议，提出开发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

第十条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和旅游局对评审委员

会提出的开发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开发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和旅游局提出。

第十二条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和旅游局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审定开发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并予以公布。

第十三条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和旅游局应当建立传承人档案数据库，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和旅游局每年对传承人开展考核评估工作，全面考核传承人的技艺掌握情况、带徒传艺、开展传承活动、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保护整理等工作。

第十五条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和旅游局按照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开发区级以上（含开发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予以表彰奖励。

对保护传承工作实绩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或者有其他突出表现的传承人给予表彰奖励。奖励以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和旅游局研究后，给予表彰奖励：

（一）积极开展保护传承工作，工作实绩突出，并得到

传承群体广泛认可的；

（二）遵纪守法，德艺双馨，品德高尚，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

（三）经传承人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优秀等次的；

（四）积极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宣传展示开发区文化的；

（五）其他需要表彰奖励的内容。

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和旅游局核实后，取消开发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并予以公布：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二）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累计两次年度考核评估不合格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或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五）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六）自愿放弃或者其他应当取消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情形。

取消开发区级传承人资格程序为：

第十七条 取消传承人资格程序如下：

（一）由该项目保护单位向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和

旅游局报告，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和旅游局核实后，取消其传承人资格。

（二）自愿放弃传承人资格的，传承人提出书面申请（需本人签字按手印），由该项目保护单位报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和旅游局，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和旅游局审核后，取消其传承人资格。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试行。根据国家、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相关法律和政策调整进行相应修改。